

2025全國室內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114年1月8日全國五足字第1140108009號函通過

114年2月19日全國五足字第1140219012號函修正

一、宗旨：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發展全民運動，倡導正當體育活動，推展五人制足球運動，增加足球運動人口，提昇五人制足球技術水準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五人制足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政府、嘉義縣體育會、永慶高中、新港國中、民雄國中。

五、贊助單位：(邀請中)

六、比賽分組：

(一)高中男生組：

1. 西元200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報一隊。
3. 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

(二)高中女生組：

1. 西元200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報一隊。
3. 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

(三)國中男生組：

1. 西元200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報一隊。
3. 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

(四)國中女生組：

1. 西元200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 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報一隊。
3. 參賽選手需為在籍學生。

七、比賽日期：

2025年5月19日-6月6日。

八、比賽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

九、比賽制度

(一)賽程排定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於領隊暨抽籤會議中訂定。

(二)比賽時間40分鐘均分為上下半場，中間休息五分鐘，以裁判計時為準，上下半場(含延長賽)結束前1分鐘停錶計時。

(三)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符合五人制室內場地比賽規定】。

十、比賽用球：



OKANE 室內五人制專用足球。

十一、報名須知：

(一) 聯絡方式：嘉義縣五人制足球協會

1. 官網報名

2. 電話：0978-913708

3. 聯絡人：涂嘉博 E-MAIL：chia.yi.futsal@gmail.com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三)繳交報名費6,000元整，請轉帳至下列帳戶，並將匯款帳戶末5碼連同掃描核章後的報名表寄至信箱，即完成報名手續。

1. 銀行：中華郵政 新港郵局

2. 帳號：0051377-0485406

3. 戶名：嘉義縣五人制足球協會林柏志

(四)報名手續：報名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須至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官網 (<http://www.ctfsa.org.tw>)註冊教練帳號，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報名。

(五)輸入完成之報名表，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加蓋球隊負責人核章或簽名後，掃描成PDF文檔，E-mail至嘉義縣五人制足球協會信箱 chia.yi.futsal@gmail.com，經大會確認無誤後，大會將回覆報名成功，即完成報名手續。

(若E-mail之報名表件與網路報名系統資料不符時，以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為準)。

(六)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得由本會撤銷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1. 本會基於辦理本賽事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年度賽事目的範圍內蒐集參賽學校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性別、身高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於本賽事使用。

2. 本會為宣傳賽事，有權將本賽事之錄影、相片、成績及攻守數據於全世界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七)每隊報名球員最多16人，職員5人。

(八)參賽球員及教練不得兼任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

(九)報名手續不全者，將不予編排賽程。

(十)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十二、領隊暨抽籤會議：

(一)時間：2025年3月5日(星期三)17:30時整。

(二)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

(三)聯絡人：涂嘉博

(四)請攜帶2套比賽球衣參加

(五)賽程公告：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前公告於全國協會網站

十三、比賽細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針對國內中學階段青少年賽事增訂規則：

1. 球門球守門員不得以手將球直接擲過中場，活球時可以將球直接擲過中場。
2. 持球時必須15秒過中場。
3. 中場開球射門進球不算得分，判防守方球門球。
4. 發邊線球時，踢球之球員不得自球場內踢球入場。

(二)每場比賽開始前20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紀錄台，每隊必須提出最多9人之替補球員名單，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球員，不得替補出賽，且須就坐於觀眾席。

(三)凡上場比賽球員，球衣上應冠有代表球隊名稱或隊徽，球衣褲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與報名號碼不同時，該場比賽該球員不得出賽，襪子顏色樣式必需一樣【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四)出賽球員應攜帶學生證正本，該場未能提出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五)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不得參加協會主辦之比賽處分，並函送相關單位處理。

(六)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

(七)各球隊比賽時依領隊會議排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未登錄者需配合已確認球隊之顏色，若二隊皆未登錄，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

(八)因故逾規定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賽或選拔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停止該隊參加本會主辦之相關比賽一年。

(九)凡報名且已完成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隊，於比賽時棄權，停止該隊參加本會主辦之相關比賽一年。

(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毆打隊職球員或侮辱(毆打)裁判、大會工作人員、觀眾等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一)比賽中，如遇2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十二)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出場』之球員，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

(十三)比賽期間，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及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移送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四)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參賽球隊對

當場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

十四、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

1. 勝一場得3分，和局各得1分，敗一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2.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賽中相關隊伍間『勝負關係、勝負球差、進球數』依序判別之，如又相等，以該循環全部球隊之『勝負球差、進球數』判別之，如再相等以紅、黃牌認定，最後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

比賽結束為和局，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比賽10分鐘，球員不得離開球場，半場(5分鐘)互換場地，中間無休息，如延長時間仍無勝負，以踢6公尺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十五、獎勵：前四名優勝球隊頒贈獎狀及獎盃乙座。

十六、申訴：

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賽後不予處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七、其他：

- (一)比賽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並依本會球隊隊籍管理辦法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凡正在被罰停賽之職隊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 (三)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 (四)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分資格不符，則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並送大會議處。
- (五)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比賽期間，請各參賽球隊自行辦理個人意外傷害保險。**
- (六)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十八、本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件事務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NT\$3,000,000.-	NT\$2,5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NT\$1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NT\$2,000,000.-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	NT\$34,000,000.-	

本保險單適用公共意外險基本條款。